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10821758 U

(45)授权公告日 2020.06.23

(21)申请号 201921193234.7

(22)申请日 2019.07.26

(73)专利权人 叶宸荣

地址 中国台湾高雄市新興區渤海街6號2樓
3

(72)发明人 叶宸荣

(74)专利代理机构 苏州国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331

代理人 薛芳芳

(51)Int.Cl.

B60J 1/00(2006.01)

B60R 25/30(2013.01)

B60R 25/01(2013.01)

B60R 25/102(2013.01)

C03C 27/06(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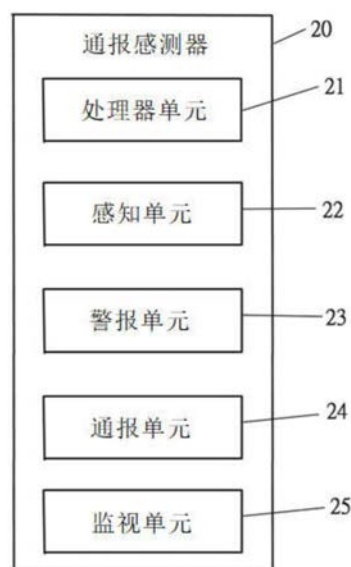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车辆玻璃及其防盗监视通报感测器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车辆玻璃及其防盗监视通报感测器,包含玻璃本体、感测器;所述玻璃本体包括两层玻璃片、设置在两层玻璃片之间呈透明状的介质层;所述感测器安装于玻璃片表面,或是两层玻璃片之间;本实用新型使车辆玻璃具有防爆、降噪及隔热等优点,同时,由于搭配了感测器,不仅能实时监视车辆周围的情况,且遭到不法分子敲碎车窗玻璃时,能给车主发送信息,增加了防盗功能。



1. 一种车辆玻璃,其特征在于:包含玻璃本体;所述玻璃本体安装在车辆上,可为车辆的前挡玻璃、后挡风玻璃、车窗玻璃或天窗玻璃中的一种或多种;所述玻璃本体包含两层玻璃片、设置在两层玻璃片之间且位于四周边缘处的间隔条;所述间隔条与两层玻璃片通过密封胶粘接,形成容置腔;所述容置腔内设置有呈透明状的介质层;所述介质层为凝胶介质或液态介质。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辆玻璃,其特征在于:所述玻璃本体也可三层玻璃片,通过两根间隔条形成两个容置腔,其中外侧的容置腔内用于设置透明状的介质层,内侧的容置腔内用于设置防盗装置。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车辆玻璃,其特征在于:所述凝胶介质为固态凝胶或液态凝胶。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车辆玻璃,其特征在于:所述凝胶介质和液态介质可以选择呈现透光、不透光,或是指定单一或复合颜色来实施。

5. 一种防盗监视通报感测器,安装在权利要求2所述车辆玻璃的表面,或者是安装在权利要求2所述车辆玻璃的两层玻璃片之间;其特征在于:包含感测器;所述感测器包括处理器单元、与处理器单元信号输入端线连接的感知单元、分别与处理器单元信号输出端线连接的警报单元、通报单元及监视单元;所述感知单元用于感测车辆玻璃内介质层的流动情况,发生异常情况则发送信号至处理器单元;所述处理器单元接收到感知单元的信息后,控制警报单元发生警告声音,同时控制通报单元给车主发送信息;所述监视单元用于实时监视车辆周围的情况,并记录保存;所述防盗装置与处理器单元信号输出端线连接。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防盗监视通报感测器,其特征在于:所述通报单元具有WIFI连线,可通过因特网同步连接车主手机,可远程查看车辆周围的情况。

一种车辆玻璃及其防盗监视通报感测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汽车领域,特指一种车辆玻璃及其防盗监视通报感测器。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停放在户外时,阳光中的热能会透过汽车钣金及挡风玻璃将温度传送至车内,特别是夏天,使得车内温度过高,导致驾驶员及乘客经常因车内高温而感到不适。现在车辆钣金的部分可以利用隔温材料起到隔热的作用,但挡风玻璃却始终无法克服热能的传递,虽然市场也出现了可粘贴在挡风玻璃上的隔热纸,但效果不佳;因此,汽车驾驶员只能使用遮阳罩、遮阳帘、遮阳板等物品起到遮阳的作用,达到降低车内温度的效果,但这种方式只适用于汽车静止的状态,并且操作麻烦,隔热效果有限。

[0003] 再者,目前车辆停放后,容易遭到不法分子敲碎车窗玻璃盗取车内财物;虽然有些车主在车门上加装了报警装置,但当不法分子通过外力非法侵入车辆内部时,报警装置只能发出声光报警,起到威慑作用。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而提供一种车辆玻璃及其防盗监视通报感测器。

[0005]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车辆玻璃,包含玻璃本体;所述玻璃本体安装在车辆上,可为车辆的前挡玻璃、后挡风玻璃、车窗玻璃或天窗玻璃中的一种或多种;所述玻璃本体包含两层玻璃片、设置在两层玻璃片之间且位于四周边缘处的间隔条;所述间隔条与两层玻璃片通过密封胶粘接,形成容置腔;所述容置腔内设置有呈透明状的介质层;所述介质层为凝胶介质或液态介质。

[0006] 优选的,所述玻璃本体也可三层玻璃片,通过两根间隔条形成两个容置腔,其中外侧的容置腔内用于设置透明状的介质层,内侧的容置腔内用于设置防盗装置。

[0007] 优选的,所述凝胶介质为固态凝胶或液定凝胶。

[0008] 优选的,所述凝胶介质和液态介质可以选择呈现透光、不透光,或是指定单一或复合颜色来实施。

[0009] 一种防盗监视通报感测器,包含感测器;所述感测器安装于玻璃片表面,或是两层玻璃片之间;所述感测器包括处理器单元、与处理器单元信号输入端线连接的感知单元、分别与处理器单元信号输出端线连接的警报单元、通报单元及监视单元;所述感知单元用于感测车辆玻璃内介质层的流动情况,发生异常情况则发送信号至处理器单元;所述处理器单元接收到感知单元的信息后,控制警报单元发生警告声音,同时控制通报单元给车主发送信息;所述监视单元用于实时监视车辆周围的情况,并记录保存;所述防盗装置与处理器单元信号输出端线连接。

[0010] 优选的,所述通报单元具有WIFI连线,可通过因特网同步连接车主手机;所述手机上安装有APP,可远程查看车辆周围的情况。

[0011] 由于上述技术方案的运用,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下列优点:

[0012] 1、本实用新型由于在两层玻璃片之间设置呈透明状的介质层,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前提下,使得玻璃本体不仅能大幅度提高强度,且增加了防爆、降噪的效果,并且太阳照射到车辆玻璃时,热源会被介质层阻隔,能有效减少热能传递到车辆内,避免出现车内温度过高的情形;

[0013] 2、本实用新型由于搭配了感测器,不仅能实时监视车辆周围的情况,且遭到不法分子敲碎车窗玻璃时,能给车主发送信息,增加了防盗功能;

[0014] 3、本实用新型通过在两层玻璃片之间设置防盗装置,可起到阻拦作用,能有效防止盗窃者翻入车内,保护财产安全。

附图说明

[0015]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作进一步说明:

[0016] 附图1为本实用新型所述的车辆玻璃和通报感测器的安装示意图;

[0017] 附图2为本实用新型中车辆玻璃的结构示意图;

[0018] 附图3为本实用新型中通报感测器的结构示意图。

[0019] 其中:10、玻璃本体;11、玻璃片;12、介质层;13、间隔条;20、感测器;21、处理器单元;22、感知单元;23、警报单元;24、通报单元;25、监视单元;30、车辆。

具体实施方式

[0020] 下面结合附图及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0021] 附图1-2为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车辆玻璃,包含玻璃本体10;所述玻璃本体10安装在车辆30上,可为车辆30的前挡玻璃、后挡风玻璃、车窗玻璃或天窗玻璃中的一种或多种;所述玻璃本体10包含两层玻璃片11、设置在两层玻璃片11之间且位于四周边缘处的间隔条13;所述间隔条13与两层玻璃片11通过密封胶粘接,形成容置腔;所述容置腔内设置有呈透明状的介质层12;所述介质层12为凝胶介质或液态介质;所述凝胶介质为固态凝胶或液定凝胶,如氧化硅凝胶,具备隔热性好、密度小、传声速率低等特点;所述凝胶介质和液态介质可以选择呈现透光、不透光,或是指定单一或复合颜色来实施,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自由选择。

[0022] 进一步,所述玻璃本体10也可三层玻璃片11,通过两根间隔条13形成两个容置腔,其中外侧的容置腔内用于设置透明状的介质层12,内侧的容置腔内用于设置防盗装置,如专利号为 201210336281.9公开的一种车窗防盗装置,可起到阻拦作用,能有效防止盗窃者翻入车内,保护财产安全。

[0023] 附图3为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防盗监视通报感测器,包含感测器20;所述感测器20安装于玻璃片11表面,或是两层玻璃片11之间;所述感测器20包括处理器单元21、与处理器单元21信号输入端线连接的感知单元22、分别与处理器单元21信号输出端线连接的警报单元23、通报单元24及监视单元25;所述防盗装置还与处理器单元21信号输出端线连接;所述感知单元22用于感测车辆玻璃内介质层的流动情况,当遭到不法分子敲碎车窗玻璃时,介质层会从车辆玻璃内流出,使得感知单元22感测到异常情况,发送信号至处理器单元21;所述处理器单元21接收到感知单元22的信息后,立即驱动防盗装置升起,起到阻拦作用,同

时控制警报单元23发生警告声音,并控制通报单元24给车主发送信息,增加防盗功能;所述监视单元25用于实时监视车辆30周围的情况,并记录保存,便于车主、警察取证;其中感知单元22、警报单元23、通报单元24及监视单元 25中每个单元均是现有技术,故不对其内部的连接关系、连接结构进行介绍,本实用新型只是通过组合以及对处理器单元21进行了适当修改,可用于感测车辆玻璃内介质层的流动情况,到达防盗和阻拦作用,具体可参考专利号为201821788261.4公开的隔音隔热窗的防盗结构。

[0024] 优选的,所述通报单元24具有WIFI连线,可通过因特网同步连接车主手机;所述手机上安装有APP,可远程查看车辆30周围的情况。

[0025] 以上仅是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应用范例,对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任何限制。凡采用等同变换或者等效替换而形成的技术方案,均落在本实用新型权利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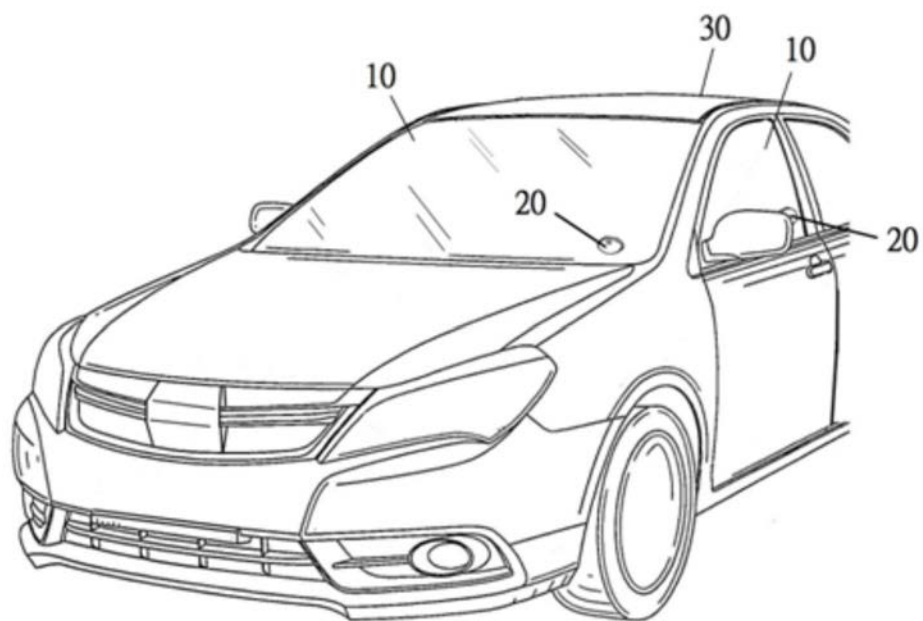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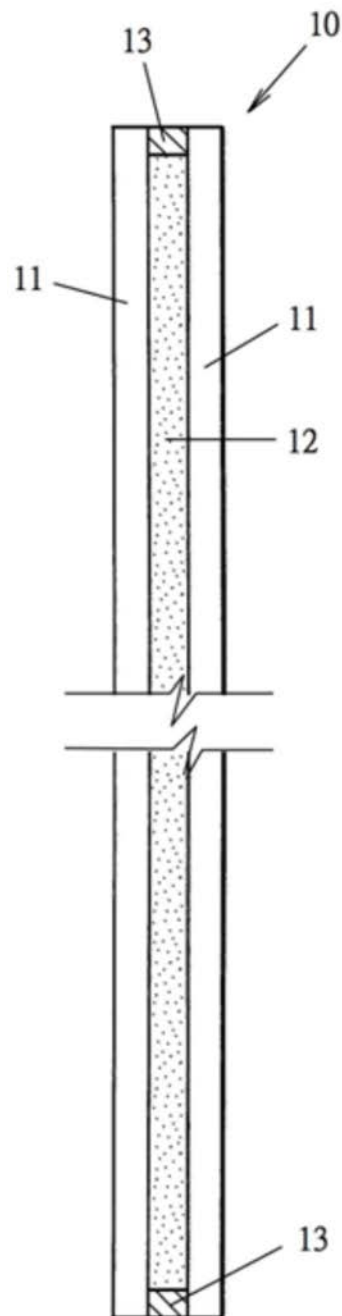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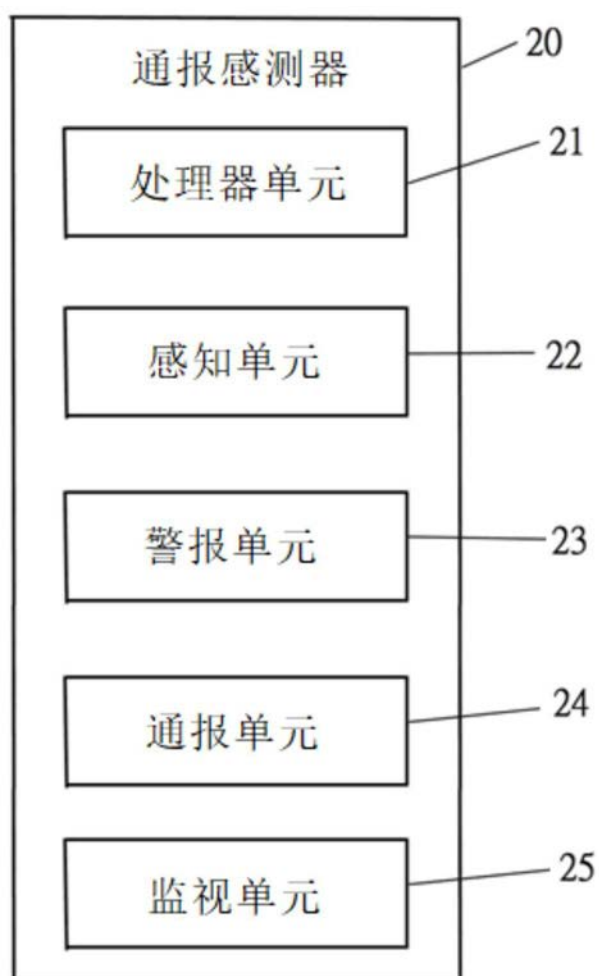


图3